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监事按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4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71.49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7,466.92万元，不含可以抵扣的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8,504.5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018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项目备案编号
1	国际高端软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8,172	苏园行审备[2019]100号
2	新一代金融IT综合应用软件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8,353	苏园行审备[2019]99号
合计		26,52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理财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智能存款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139,858.57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002,000.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3.3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众华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名称变更为现名。

众华所注册在上海市嘉定区，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郑州、南京、合肥、广州、杭州、宁波、成都、昆明等地设有分所。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孙勇先生，现有合伙人41人。2019年末，众华所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5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2019年新注册54人，转入25人，转出41人，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为698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净资产金额3,048.62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9家，年报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亿元。

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众华所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如下：

(1)刑事处罚

无。

(2)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7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所涉项目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年10月28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3)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4月6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号，所涉项目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

2017年8月14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审计。

2018年3月30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2018年8月17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所涉项目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8年10月22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7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9年3月26日，众华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刘磊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03年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为甯欣股份（600851）、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担任乐惠国际（603076）、鸣志电器（60372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甫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11年入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为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林德伟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3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担任海得控制（002184）、上海新阳（300236）、普利特（002324）、天沃科技（002564）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无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1)刑事处罚

无。

(2)行政处罚

无

(3)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3月30日，林德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号，所涉项目为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4)自律监管措施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费用共计30万元（不含税），较上一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共计28.3万元（不含税）略有上涨。

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19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工作组众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众华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众华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0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对众华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众华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众华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软件”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0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7栋 邮政编码：2151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启泰路96号 邮政编码：21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03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产品，通信产品，家用电器；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系统的咨询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物业管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000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1.000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前款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10%。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内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南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书面形式要求行使投票权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布具体的投票权征集方式，但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书面形式要求行使投票权，公司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股东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方法为： （一）计票 1、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分别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之和，分别为该股东该次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数； 2、进行多轮选举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表决前宣布该轮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并根据该轮选举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计表决票数。 （二）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有的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投给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但其投票总数只能小于或等于其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的该项投票无效。 （三）当选 1、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该部分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2、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大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得票较多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3、如同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则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 4、如第二轮投票仍然确定不了当选人，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